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国都）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其中，深圳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技术）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嘉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联支付）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深圳市新国都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智算）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自该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总经理办理在此额度内的授信及担保事项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近日，新国都技术因业务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止。就该事项，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国都技术的债务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二）近日，新国都技术因业务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

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止。就该事项，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新国都技术的债务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三）近日，新国都技术因业务需要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就该事项，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新国都技术的债务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四）近日，嘉联支付因业务需要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就该事项，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嘉联支付的债务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9,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五）近日，新国都智算因业务需要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就该事项，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新国都智算的债务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以上担保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在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次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议的担保额度（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新国都	新国都技术	160,000	97,000	150,000	10,000

新国都	嘉联支付	120,000	30,000	39,000	81,000
新国都	新国都智算	10,000	0	1,000	9,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国都技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62629XJ；

（2）成立日期：2015年3月10日；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劲松大厦17B；

（4）法定代表人：孙彤；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股权结构：新国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POS终端、固定无线电话机、电子支付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办理）、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移动支付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不含象牙及象牙制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文具用品、金属材料、化妆品、首饰、照相器材、日用品、玩具、服装、鞋帽、集邮票品、黄金制品、收藏品（不含文物）；接受银行或其他机构从事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银行或其他机构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银行或其他机构委托从事知识流程外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

目是：通讯终端设备、医保支付终端设备、移动数据终端设备、无线数据终端设备的研发、销售、生产。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683.05	115,335.36
负债总额	196,612.39	89,396.45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95,928.50	88,535.96
或有事项总额	/	/
净资产	25,070.66	25,938.91
收入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1,912.43	102,866.16
利润总额	-40.62	5,993.74
净利润	-271.76	6,348.97

（9）被担保方新国都技术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嘉联支付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134297；

（2）成立日期：2009年5月19日；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20号嘉联支付大厦901；

（4）法定代表人：刘蛟；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股权结构：新国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7）经营范围：电子终端设备（POS机）及相关应用软件和应用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与租赁；软件技术的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软件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咨询策

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银行卡收单。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675.57	203,126.05
负债总额	134,330.82	107,923.21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29,214.29	101,599.49
或有事项总额	/	/
净资产	102,344.75	95,202.84
收入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137.18	190,975.53
利润总额	9,578.65	15,466.02
净利润	8,986.99	13,137.90

（9）被担保方嘉联支付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新国都智算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4R0M462；

（2）成立日期：2024年11月12日；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20号嘉联支付大厦1004；

（4）法定代表人：熊行；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嘉联支付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信息安

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7.95	2,191.66
负债总额	2,579.29	2,638.9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557.10	2,589.05
或有事项总额	/	/
净资产	-791.34	-447.28
收入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9.39	456.04
利润总额	-351.85	-540.40
净利润	-351.85	-540.40

（9）被担保方新国都智算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新国都为新国都技术提供担保

1、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30,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范围：担保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

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授信业务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新国都为新国都技术提供担保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新国都为新国都技术提供担保

1、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授信业务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合同生效日起至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新国都为嘉联支付提供担保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嘉联支付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新国都为新国都智算提供担保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新国都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基于对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资信状况、偿债能力等多因素综合考量，公司仔细审慎评估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本次事项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和开展日常业务。公司持有新国都技术、嘉联支付、新国都智算100%股权，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新国都技术、嘉联支付、新国都智算资信良好，生产经营等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担保金额情况。

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余额为19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15%；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为0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出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招商银行出具的《授信协议》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宁波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